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出席：本公司扣除庫藏股股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2,063,811股(總發行股份總數42,413,811股扣除庫藏股股數350,0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4,225,40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049,44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7.59%。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吳介文



出席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111年2月25日第六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818,833	23,787,942	7,083	0	23,808
比例	100.00%	99.87%	0.02%	0.00%	0.0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 股，計新台幣 4,206,380 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0.88 元，計發放 37,016,15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818,833	23,787,942	7,083	0	23,808
比例	100.00%	99.87%	0.02%	0.00%	0.0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06,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0,638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7,857,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5,7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66,201,920 元。

- (二)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818,833	23,766,944	13,582	0	38,307
比例	100.00%	99.78%	0.05%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核決權限表修正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818,833	23,772,443	8,083	0	38,307
比例	100.00%	99.80%	0.03%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隨著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已削弱全球總需求市場並衝擊民間消費，110年5月起台灣疫情更是嚴峻，進入3級警戒，短短數月間衝擊各行各業；迫使企業於疫情下生存需改變經營策略且在窘困的環境中尋求契機。而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在大環境的困境中力求突破且成長，110年營收與獲利反較109年有所增長。我們已成為台灣地區擁有最完整地理空間資訊資料庫、且衍伸各項軟體產品及應用服務，並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之唯一廠商。同時已整合電子地圖、GIS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我們投入更多研發人力在深耕自駕相關技術、AI路況預測技術研發及高精地圖建置等發展上，以因應未來AI世代與5G應用產業的蓬勃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石！

二、110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0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10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343,617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311,502
營業外收支	33,500
稅前利益	65,615
稅後淨利	46,040

檢視110年營收達成情況，較109年YoY成長25%。綜觀各項產品營收成長主要在「電子地圖」因國際大廠在台進行HD MAP之重要道路掃圖專案與圖資授權，對營收有所挹注。在「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策略發展上，擴大樂客車聯網車機之銷售量為重心且完善自駕車營運平台為首要目標。自108年4月開始提供TOYOTA車聯網服務後，累積至今選配車數呈現逐步成長之態勢。而導航王App之銷售，也因為調整產品策略改為訂閱制，在第三季也有逐步成長之銷售量。隨著5G的陸續開台在「電商服務與其他」部分係因代理相關軟體授權服務之銷售也相對增加。整體110年度營收的預算達成率為91%，而營業成本與費用在調整接案策略與管控費用下較預算減少32,330仟元，營業費用率較109年下降10%，稅前獲利65,615仟元，超越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05%。整體

營收與獲利皆較去年大幅成長，EPS達到1.09元，不僅順利達成年度之營運目標也在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仍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三、111年度營運策略

公司之策略目標除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核心競爭力外，將整合所有資源發展智能交通所需的雲端服務平台，並藉由AI技術在前端裝置蒐集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有價值的數據，我們以成為【AI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目標重點為：

在電子地圖方面，以AI的架構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AI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本，並以建構出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將導入高精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做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在車載系統方面，將擴大對商用車市場的佈局，並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再強化產品形象的建立，以鞏固本公司〈樂客〉品牌在智慧交通領域的能見度和知名度。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將積極發展其他領域自動運具平台，如自駕掃街車，並已順利導入政府部門；未來也將進一步開拓行駛固定路線的高球車或遊園車等商用領域。同時也規劃與電信業者打入新南向，將智慧交通概念帶入東南亞市場，以授權自動駕駛技術給當地車廠的模式，開拓海外商業契機

四、展望未來

展望111年，本公司已建立高競爭優勢的地圖數據品質，並在長期累積海量交通大數據之後，建立了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及智慧交通系統整合服務之優勢產品，而此三個領域，近年來隨著物聯網議題和AI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都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自駕研發平台及運行方面本公司已經是市場先驅者未來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複製營運管理模式藉以拓展更大商業市場。預估111年度之發展公司將以車聯網各項線上服務、自駕營運商業運轉與智慧城市治理等專案開拓及車隊管理系統新市場開發帶來成長契機。公司也將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同時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依據櫃買中心函令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u>永續發展</u>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度。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條文修正章節名稱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整合類專案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3,617 仟元，其中整合類專案收入為 36,699 仟元，佔收入 10.68%。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類專案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整合類專案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整合類專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719	8	\$ 181,911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4,435	4	74,896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987	-	1,2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49,730	5	55,153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13,709	1	11,0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	-	3,711	-
130X	存貨(附註四)	5	-	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1,290	1	5,1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759,618	68	619,168	5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14	-	6,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3,742	87	958,801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46,64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9,589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3,831	4	27,4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516	1	29,1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71	-	2,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37	-	1,513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八)	-	-	1,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0,008	2	45,88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752	13	155,407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5,494	100	\$ 1,114,2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7,294	3	\$ 19,359	2
2150	應付票據	-	-	5	-
2170	應付帳款	27,001	2	40,634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532	-	2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989	2	15,1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692	1	15,0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687	-	26,03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195	8	116,467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28,781	3	26,9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35	-	1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	-	14,8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94	3	42,144	4
2XXX	負債總計	129,089	11	158,611	14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424,138	38	385,898	35
3200	資本公積	534,844	47	573,084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01	3	29,7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28	4	5,70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529	7	35,460	3
3400	其他權益	(261)	-	-	-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38,845)	(3)
3XXX	權益總計	996,405	89	955,597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5,494	100	\$ 1,114,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八、二五及三十)	\$ 343,617	100	\$ 27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49,947</u>	<u>44</u>	<u>137,838</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93,670</u>	<u>56</u>	<u>136,976</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23,740	7	31,701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46,619	13	45,58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91,347	27	77,720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八)	<u>-</u>	<u>-</u>	<u>1,9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706</u>	<u>47</u>	<u>156,908</u>	<u>5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51</u>	<u>-</u>	<u>(96)</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15</u>	<u>9</u>	<u>(20,0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448	1	23,92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4	7	339	-
7100	利息收入	5,545	2	5,394	2
7050	財務成本	<u>597</u>	<u>-</u>	<u>9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00</u>	<u>10</u>	<u>28,68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615	19	\$ 8,6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575	6	3,2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6,040	13	5,40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66	-	-	-
8310		(2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1)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79	13	\$ 5,40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9		\$ 0.13	
9810	稀 釋	\$ 1.09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豐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十七)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附註十七)	股票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A1	35,113	351,135	607,847	29,491	2,993	32,484					5,631		985,885
B1	-	-	-	269	(269)	-	-	-	-	-	-	-	-
B5	-	-	-	-	(2,433)	(2,433)	-	(2,433)	-	-	-	(2,433)	(2,433)
C13	3,476	34,763	(34,763)	-	-	-	-	-	-	-	-	-	-
D1	-	-	-	-	5,409	5,409	-	5,409	-	-	-	-	5,409
D3	-	-	-	-	-	-	-	-	-	-	-	-	-
D5	-	-	-	-	5,409	5,409	-	5,409	-	-	-	-	5,409
L1	-	-	-	-	-	-	-	-	-	-	(33,214)	(33,214)	(33,214)
Z1	38,589	385,898	573,084	29,760	5,700	35,460	5,700	35,460	-	-	(38,845)	(38,845)	985,597
B1	-	-	-	541	(541)	-	-	-	-	-	-	-	-
B5	-	-	-	-	(4,971)	(4,971)	-	(4,971)	-	-	-	(4,971)	(4,971)
C13	3,824	38,240	(38,240)	-	-	-	-	-	-	-	-	-	-
D1	-	-	-	-	46,040	46,040	-	46,040	-	-	-	-	46,040
D3	-	-	-	-	-	-	-	-	(261)	(261)	-	(261)	(261)
D5	-	-	-	-	46,040	46,040	-	46,040	(261)	(261)	-	(261)	45,779
Z1	42,413	424,138	534,844	30,301	46,228	76,529	46,228	76,529	(261)	(261)	(38,845)	(38,845)	996,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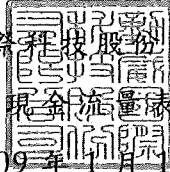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盛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615	\$ 8,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97	29,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3	1,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3,274)	(727)
A20900	財務成本	597	968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5,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損	(151)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461	2,493
A31130	應收票據	292	8,170
A31150	應收帳款	7,306	(4,46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54)	13,998
A31200	存 貨	15	(2)
A31230	預付款項	(6,147)	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51	(6,4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
A32125	合約負債	9,757	21,472
A32130	應付票據	(5)	(2)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3)	20,56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8	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62	1,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46)	22,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64	116,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	(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7)	(3,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00</u>	<u>112,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3)	(3,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3	8,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853)	(9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450)	(102,9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8)	(25,5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45	5,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597)	(119,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11)	(14,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71)	(2,4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5)	(50,4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8,192)	(57,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911	238,9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19	\$ 181,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8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40,006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4,604,0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1,4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362,356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10 元)	4,206,38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88 元)	37,016,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22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u>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u>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u>作業程序及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核決權限表修訂核決金額層級。</p> <p>敘明執行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依111年2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補正缺漏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二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五、</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六、</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七、</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u>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u>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u>作業程序及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核決權限表修訂核決金額層級。</p> <p>敘明執行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提報股東會同意日期。</p>